

壹、前言

美國政府為解決 2007 年至 2010 年間金融海嘯所凸顯金融監理密度不足、市場不透明及系統性風險監控缺失等問題，提出金融機構、金融市場與消費者保護等三大改革計劃，2010 年 7 月 16 日於美國參議院表決通過「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以下簡稱「DFA」)，並由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執行，該法案堪稱自 1929 年經濟大蕭條以來美國最全面的金融改革法案。對比影響美國銀行業 50 年以上，限制商業銀行、證券公司(投資銀行)與保險公司不得跨足彼此間的業務，也不得互相持股之 Glass-Steagall Act，DFA 企圖涵蓋之層面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綜觀 DFA 之主要目的及相關規範(如表一彙整)，其核心主要有二大議題，分別為建構強有力的監管機制以監控系統性金融風險及強化消費者金融保護，其中為加強系統性風險的監控，解決大到不能倒的問題，進而促進美國金融市場穩定者，除已於 2011 年 10 月 17 日生效且屆遵循期限的清理計畫(Resolution Plan, RP)外，美國聯邦準備系統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 of Federal Reserve System，以下簡稱「FRB」)進一步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通過 DFA 法案第 165 條(Section 165 of DFA)，修正 Regulation YY (12 CFR part 252)強化審慎監理規範(Enhanced Prudential Standards for Bank Holding Companies and 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s，以下簡稱「EPS」)的部分措施，主要內容包括風險基礎之資本要求及槓桿限制、流動性規範、整體風險管理及設立風險委員會、壓力測試及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以下簡稱「Council」)認定會對金融穩定造成威脅之金融機構，設定 15:1 的債務權益比的限制等 5 項監理要求，主要受規範個體包括美國銀行控股公司(U.S. Bank Holding Companies，以下簡稱「BHC」)及在美國設有營運機構的外國銀行組織(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s¹，以下簡稱「FBO」)，並依其全球合併總資產及 FBO 於美國營運機構之合併資產之規模大小，分別適用不同嚴格度的規範及資訊要求。若以台灣金融機構的全球合併總資產及在美國營運機構之合併總資產規模而言，其遵循上嚴格度及資訊要求的複雜度，相對於 BHC 及必須於美國設立分子公司(不包括銀行分行及辦事處)的控股公司(Intermediate

¹ International Banking Act of 1978 (12 U.S.C. 3101 et seq.) and Foreign Bank Supervision Enhancement Act of 1991 (12 U.S.C. 3101 note)

Holding Company²，以下簡稱「IHC」)的大型 FBO(以下統稱「IHCs」)而言，誠寬鬆許多，然而，EPS 法案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後，仍將受到美國監理機關更為強力之監督與審查。

EPS 的內容包括前言、立法沿革(Preamble) 及本文共約 415 頁，絕大部分章節都是探討及規範 BHC 及 IHCs 應遵循事項，對於在美營運機構合併總資產低於 500 億美金之 FBO(以下簡稱「非 IHC 之 FBO」)於部分遵循規範上，卻未有明確規範，故台灣金融機構務必準確地了解 BHC、IHCs 及非 IHC 之 FBO 於相關規範要求上的差異，避免誤解及誤用了相關法令及規範要求，而提供 FRB 不適當或錯誤的聲明或報告內容。以下分別就 EPS 對 BHC 及 FBO 於遵循規範上之差異與特色、EPS 對 FBO 主要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之要求、EPS 對台灣金融機構之影響與因應策略及最後結論等，提供分析與建議，除可協助受規範之台灣金融業者了解 EPS 的主要規範外，期能對後續遵循機制與管理因應策略之建置等有所幫助。

表一:DFA 之立法目的與主要規範

立法目的	主要規範
總體審慎之金融監理	1. 成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SOC) 2. 成立金融研究辦公室(OFR)
解決大到不能倒的問題	1. 提出強化審慎監理規範(EPS) 2. 提出有序清理措施(OLA)其中要求建立清理計畫(RP)
改革過度風險承擔問題	1. 提出伏克爾法則(Volcker Rule) 2. 大資本額公司高階管理階層薪酬限制之規定 3. 獨立之投資分析 4. 出售房貸之風險自留規定
解決借貸浮濫的問題	1. 成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2. 簡化商品及加強資訊揭露

貳、EPS對BHC及FBO於遵循規範上之差異與特色

一、遵循事項之資訊要求與嚴格度

EPS 在管理監控上，區分 BHC 及 FBO 兩個不同組織型態，並根據個別公司規模大小、營業特性及範圍、業務集中度、相互關聯度及業務活動的複雜度等來增加監管的嚴格度(最終修訂版則僅根據 BHC 的及 FBO 的組織型態及其資產規模大小來來訂定適用規範及嚴格度)，就如同 DFA-165(d) 清理計畫監理體制，小規模的 FBO(即非 IHC 之 FBO)對美國當地並不會造成任何金融穩定的影響，可以向 FRB 申請適用「簡化版清理計畫(Tailor Resolution Plan)」，其嚴格度遠低於 IHCs 及 BHC。類似地，FRB 對於 EPS

²不含美國分行及辦事處資產部位後，持有等於或超過 500 億美金美國資產者

規範之壓力測試及資本規劃的監管預期，也是根據受規範公司 (covered companies) 的規模及複雜度而有所不同，此外，對於非 IHC 之 FBO，FRB 對於資本、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之要求，相較於 BHC 及 IHCs，其遵循嚴格度及申報資訊要求複雜度都降低許多。

二、FBO 母國現行法規及監管體制之適用

EPS 另一個強調的地方即是必須考量 FBO 母國(home country)現行法規及監管體制，即可直接認可 FBO 其母國對於資本要求及壓力測試之法規及監管體制，惟該法規與監管規範必須與 Basel III 相關規範架構是一致，若未能符合上開相關規範，則 FRB 將施予不遵循的罰則。

三、非銀行組織之金融機構不適用 EPS 相關規範

另一個台灣金融機構關切議題，金控下非銀行組織之金融機構是否要適用 EPS 規範，FRB 於考量許多評論者認為非銀行組織之金融機構在營運活動、業務形態及現行法規體制與銀行組織有相當大差異，要求非銀行組織之金融機構適用 EPS 相關規範，應不適當，且將其納入管理則範圍可能也太廣泛，準則也未能提供足夠資訊供非銀行組織之金融機構了解如何遵循 EPS 等建議後，FRB 最後決議，不將 EPS 規範強加於非銀行組織之金融機構，而將單獨發布其他準則規範之，故由此推論台灣金融控股公司項下之子孫公司，除銀行組織外，其他非銀行組織之子公司並不適用 EPS 相關規範。

參、EPS對FBO主要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之要求

如前開所述，EPS 規範內容區分成 BHC 及 FBO，並依據其個別合併總資產及 FBO 在美營運個體合併總資產之規模大小，適用嚴格度不一的相關規範。BHC 依據合併總資產規模應分別適用 Regulation YY subpart B, C, D, E, 及 G 等相關規範要求，FBO 則應依據其全球合併總資產及在美國營運機構合併總資產之規模大小，適用 Regulation YY subpart L, M, N, O, 及 U 等相關規範要求。

在美國設有營運機構的 FBO 約有 153 家(IHC 約 41 家及非 IHC 之 FBO 約 102 家)，應依據其全球合併總資產及在美國營運機構合併總資產之規模大小，分別適用不同標準門檻及程度之要求，包括「簡易標準」(Tailored Standards)、「進階標準」(Increased Standards)及「最嚴格標準」(Most-stringent Standards)。台灣金融機構(屬非 IHC 之 FBO)約有 13 家，10 家在全球合併總資產超過 500 億美元符合前開「進階標準」，3 家金融機構的資產規模則符合「簡易標準」，皆須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並符合 EPS 的相關要求。

下表彙整 FBO 合併總資產規模門檻及 EPS 應遵循事項之規範要求，

以利台灣金融機構對照遵循。

表二:FBOs 資產規模門檻(Size)及 EPS 應遵循事項(Requirements For 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s)

適用標準	“Small FBOs with a Smaller U.S. Presence”	“Large FBOs with Limited U.S. Presence”	“Large FBOs with Large U.S. Presence”
	簡易標準 ³	進階標準 ⁴	最嚴格標準 ⁵
	適用非 IHC 之 FBO		(適用 IHC，台灣不適用)
資產規模門檻	全球合併總資產等於或大於 100 億美元但小於 500 億美元(若為公開發行公司)	1. 全球合併總資產等於或大於 500 億美元;但 2. 美國合併總資產小於 500 億美元	1. 全球合併總資產等於或大於 500 億美元;且 2. 美國合併總資產等於或大於 500 億美元
應遵循事項要求	1. 資本壓力測試 (Capital stress testing); 2. 風險管理及風險委員會(Risk management and Risk committee)	1. 風險基礎之資本要求及槓桿限制 (Risk-based and leverage capital); 2. 風險管理及風險委員會; 3. 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 (Liquidity Risk-management and Liquidity stress testing); 4. 資本壓力測試; 5. 債務股本比之限制 (Debt to equity limits) 6. 單一交易對手信用額度(Single counterparty credit limits requirements); 7. 提早矯正措施(Early remediation requirements)	1. 風險基礎之資本要求及槓桿限制; 2. 風險管理及風險委員會; 3.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動性壓力測試及緩衝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liquidity stress testing, and buffer); 4. 資本壓力測試; 5. 債務股本比之限制; 6. 設立美國中介的控股公司(U.S. intermediate holding company requirement) ; 7. 提出緊急應變計畫 (emergency program); 8. 提出聲明及申報執行計畫書 (implementation plan); 9. 單一交易對手信用額度; 10.提早矯正措施

肆、EPS合規之要求及對台灣金融機構之影響與因應策略

³應遵循 Regulation YY Subpart L-Company- Run Stress Test Requirements 及 Subpart M-Risk Committee Requirements

⁴應遵循 Regulation YY Subpart N 及 Subpart U- Debt to equity limits

⁵應遵循 Regulation YY Subpart O 及 Subpart U- Debt to equity limits

EPS 自草案發布以來，即引起廣泛的評論與重視，其最主要的影響在於要求美國合併總資產(不含美國分行及辦事處)等於或大於 500 億美元的大型 FBO 必須於美國設立 IHC，且該 FBO 及 IHC 二者均須符合上述最嚴格標準的強化審慎監督規範(the most burdensome requirements)，除重大影響該 FBO 在全球資本配置的彈性外，尚須事先向 FRB 申報如何符合 EPS 的執行計劃書及相關佐證文件，內容要求相當廣泛且複雜，導致合規成本大幅增加。惟台灣的金融機構並不適用 IHC 的相關規定，然而 EPS 部分措施仍要求達到一定資產規模的 FBO，要能證明母國(home country)的法規及審慎管理體制可以與國際 Basel 標準相比。

一、合併資產總額之計算方式及首次適用日

1. 全球合併總資產低於 500 億美元之 FBO，計算基準係以每半年申報一次之最近 2 期申報於 FR Y7 之平均合併總資產為依據，亦即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申報於 FR Y7 之合併總資產若達到或超過 100 億美元者，應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前開「簡易標準」相關規範；
2. 全球合併總資產等於或大於 500 億美元但合併美國營運機構總資產低於 500 億美元之 FBO，計算基準係以最近連續 4 期按季申報於 FR Y-7Q(未持續申報者 FRB 將以最近 2 期 FR Y-7Q 計算)之平均全球合併資產總額及在美營運機構合併總資產為依據，亦即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申報於 FR Y-7Q 之合併總資產若達到或超過 500 億美元但合併美國營運機構總資產低於 500 億美元者，應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前開「進階標準」相關規範；
3. 若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申報的 FR Y7 或 FR Y7-Q 之全球合併總資產，並未達到應遵循「簡易標準」或「進階標準」相關規範之外國金融機構，則應於達到門檻當天起算之第 9 季起開使遵循前開相關規範。

二、母國資本壓力測試

為了解 FBO 在可能面臨之市場壓力情境下，於合併基礎下之資本可以吸收潛在重大損失的能力，當合併總資產規模符合前開「簡易標準」或「進階標準者」，每年須以合併基礎在符合母國(台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及管理體制下執行資本壓力測試，執行細節依台灣主管機關相關規範。

1. 合規要件

- (1) 年度監督的資本壓力測試，必須在台灣主管機關的監督管理下執行，或依據個別金融機構的內部規範所執行的資本適足性壓力測試，但須經母國主管機關的評估及覆核，且須符合母國主管機關對壓力測試所設定的最低標準；及
- (2) 資本壓力測試實施的治理與監管規範，是依據相關管理階層及董事的要求，測試結果應呈報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 額外的規範(未遵循時之罰則)

(1) 除非 FRB 另有其他書面規範，若 FBO 未能符合上開母國資本壓力測試要求之合規要件時，則必須：

- A. 每日必須維持在美國營運機構之合格資產⁶不超過 105% 前一年季每日總負債之平均價值；
- B. 每年執行美國營運機構(子行)壓力測試，以確認當不利經濟情境下，美國營運機構有足夠資本可以吸收損失；
- C. 每年向 FRB 申報彙整後壓力測試結果，包括描述風險類型、壓力測試方法、壓力測試條件及情境、彙總說明壓力測試的所使用方法論(methodologies)、虧損預測、放款損失提列數、稅前淨利、依據母國主管機關要求所計算的擬制資本比率、造成法規資本比率變動的主要原因、提列總放款損失前的淨利及負債損失等。

(2) 經 FRB 核准之企業層級的廣泛性壓力測試，可能符合前開(1)B. 相關規範。

3. 對台灣金融機構之影響

FRB 對於適用最嚴格規範之 FBO，要求申報壓力測試的質化及量化資訊(內容同未遵循時之罰則 2.(1)C.)，相當複雜，但對於適用「簡易標準」及「進階標準」之 FBO，僅列明於執行資本壓力測試時應遵循事項、合規要件及未遵循時之罰則等相關規範，並無聲明或申報義務的規範，則台灣金融機構在合規文件準備上，若無明確準則規範，則其廣度及深度反而比較難以掌握，且若 FRB 認定為不合規時，卻要求申報子行的詳細的資本壓力測試的質及量化資訊，但台灣金融機構僅有 2 家有子行，11 家都僅有分行組織，規範適用上恐必須再與 FRB 理清。若參閱 FRB 對清理計劃及伏克爾法則等相關法案的管理經驗，筆者推測 FRB 認為對美國金融穩定不會有任何威脅的 FBO，可能會用發文或發布 FAQs 或透過到美國各分子行實地執行法遵檢查等方式，要求提供合規說明或文件及資訊要求。

4. 因應策略之建議

在 FRB 未有明確合規審查方式或資訊需求前，建議除先確認權責劃分規則外，可先行蒐集、檢視並準備下列文件資訊。

- (1) 台灣金管會對於壓力測試的相關作業規範及最低標準之相關資訊；
- (2) 銀行內部依據金管會「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及「銀行辦理作業規劃」等所建立之壓力測試內部規章及制度；

⁶ 合格資產包含帳列美國分行及辦事處之任何資產，但不包括任何提列之準備、權益證券、內外部評估後對放款及應收款項所提列之減損及呆帳數、母公司及關係企業往來款項、預付費用、未攤銷費用及各種租賃改良等資產

- (3) 年度依據上述規範所執行的壓力測試結果及經管理階層、董事會及主管機關監督及覆核的文件記錄;
- (4) 建立 EPS 合規要件的標準檢視流程、量化及質化的資訊需求清單、管理覆核流程及控管機制;

三、風險管理及設立美國風險委員會 (適用股票公開發行之 FBO)

合併總資產規模符合前開「簡易標準」或「進階標準」者，每年應向 FRB 提出已設立常態性董事會層級的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定期監督管理之合規證明(certification)。該合規證明得同時與 FR Y7 之提交為之。

1. 合規要件

(1) 設立具董事層級的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

受規範個體必須設立常態性且具董事層級的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可以單獨設置於美國或併入台灣現有具董事層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一部分;

(2) 委員資格要件(U.S. chief risk officer 是非必要的)

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必須至少一位成員具有辨認、評估及管理大型且複雜公司的風險曝險的經驗。

(3) 委員會的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必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合併美國營運機構的風險的管理政策已受監督，及確認合併的美國營運機構已經提供足夠資訊給風險管理委員會實行監督的責任。

2. 未遵循之罰則

若 FRB 未能滿意受規範個體證明符合前開規定時，則會書面通知受規範個體，對其在美營運活動將課予更多的其他要求、條件或限制，FRB 也將結合相關的州或聯邦官員執行上述罰則，受規範個體則可以於收到書面通知 14 工作天內，申訴並要求 FRB 重新考量所課予之罰則，FRB 在執行罰則前也將用書面回覆是否重新考量並撤回相關罰則。

3. 對台灣金融機構之影響

大部分的台灣金融機構於實質管理上，早已將個別海外營運機構(不包括子行)各項風險的監督與管理，納入總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監控政策中，但與 EPS 要求設立常態性合併美國營運機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有明確的美國合併部位的董事委員資格、監督管理政策、資訊要求及監督權責劃分等規範上，仍有些不小差異。而對在美國設有子行的 2 家金融機構而言，挑戰性相對分行而言比較大，因美國子行的營運及管理上都獨立於台灣總行，因子行在美國原本就已設有常態性的董事會及各項監督管理政策，故台灣金融機構在整合分子行並設立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建立相對的監督管理政策

時，必須考量 EPS 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分子行及台灣總行現行風險管理架構及法規規範要求間，可能存在多重風險管理架構及規範要求上的差異及影響。

4. 因應策略之建議

因應 EPS 要求設立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要求及向 FRB 聲明合規的文件準備上，以下幾點建議供參閱。

- (1) 檢視美國分、子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監督管理政策、法規要求與 EPS 規範間差異及影響分析，並建立符合 EPS 規範之調整因應策略；
- (2) 整合分、子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後設立董事會層級的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相對修正、整合及建置符合 EPS 規範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督管理流程；
- (3) 建立向 FRB 證明合規的主要聲明項目及內容、證明合規相關文件之資訊需求清單及控管機制；

四、風險基礎之資本要求及槓桿限制

合併總資產規模符合前開「進階標準」者，須向 FRB 申報證明其年度合併基礎之資本適足性規範，已遵循並符合母國主管機關所建置的資本適足性規範，且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公布的資本適足性架構 (Basel Capital Framework) 相符。該證明得同時與 FR Y-7Q 之提交為之。

1. 合規要件

母國合併基礎的資本適足性規範必須與 Basel 的資本適足性架構一致，包括在 Basel III 中所列舉的最低風險基礎的資本比率、最低槓桿比率及根據任何適用資本緩衝的所有限制規定。

2. 未遵循之罰則

同前開風險委員會之要求三、2. 之說明。

3. 對台灣金融機構之影響

為使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自有資本之品質能符合 Basel III 標準，金管會銀行局所發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中，對於各年度銀行資本等級的劃分標準，有關資本適足率加計緩衝資本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等，其標準已與 Basel III 一致，就現階段已公告資訊來看，EPS 此項規範對台灣金融業應不會有任何挑戰才對。

4. 因應策略之建議

依據 FRB 公告的 FAQs 內容，FRB 將會修正 FR Y-7Q 相關申報文件內容，故建議權責單位除密切注意相關修正內容及要求外，以下幾點建議供參閱。

- (1) 檢視資本適足率、槓桿比率及緩衝資本之評估方法及結果是否符合 Basel III 之規定；
- (2) 未來資本分配及增資計劃之行動治理方針(資本不足時適用)；
- (3) 建立向 FRB 證明合規的主要報告項目及內容、文件資訊之需求清單及控管機制；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

FRB 認為銀行執行壓力測試和情境分析，對於辨識和量化風險及瞭解其對現金流量、流動性部位、獲利能力和償付能力的衝擊是相當重要的，故 EPS 要求合併總資產規模符合前開「進階標準」者，須向 FRB 申報全球合併營運個體或美國合併營運個體之年度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的結果。

1. 合規要件

流動性壓力測試的執行必須與 Basel 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督標準(“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September 2008)一致，且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參數，必須包含 30 天、90 天期及 1 年測試期間。

2. 未遵循之罰則

如未符合前開規定，該 FBO 非美國關係企業及非美國分支機構對 FBO 美國個體之借款，不得超過 FBO 美國個體對其他第三人借款的 25%。

3. 對台灣金融機構之影響

(1) 流動性風險管理

Basel III 中兩個獨力但具互補功能之流動性風險的監理標準，包括短期流動性之復原能力之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及強化其較長期之復原能力，設定期間為一年之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而金管會銀行局為符合 Basel III 對於流動風險的監理標準，於 2014 年 12 月公告「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對於 LCR 的計算標準及最低比率之規定，在流動性管理大方針及對最低流動性監理標準，大致與 Basel III 一致。

(2) 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

目前，台灣金融機構並未被要求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及制定資金應變計畫，且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及資金應變計畫之標準亦未訂立，僅要求金融機構應自行發展內部壓力測試，以評估其流動性水準符合最低標準，並建構符合其業務特性之壓力情

境，則若以台灣銀行業現行的流動性風險系統，其基礎設施相對脆弱，效能不足，較難找出和整合曝險的能力，模型及參數假設是否經得起驗證更是大挑戰，FRB 是否可以接受台灣金融業申報的壓力測試結果，則須視 FRB 監理的嚴格度而定。

4. 因應策略之建議

EPS 要求申報年度全球合併或合併美國營運機構之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卻未規範申報方式及資訊要求，故現階段除先行決定申報主體是全球合併還是美國營運機構合併外，以下幾點建議供參閱。

- (1) 檢視申報主體內部壓力測試模型適用性及參數假設的合理性;
- (2) 檢視並準備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標準與 Base III 一致之佐證文件;
- (3) 建立向 FRB 證明壓力測試結果之計算依據、使用之模型及假設參數等質化及量化資訊;
- (4) 建立向 FRB 申報壓力測試結果之主要報告項目或內容、證明合規相關文件之資訊需求清單及控管機制;

六、債務權益比之限制(Debt to equity limits)

資產規模符合前開「進階標準」者，若 Council 認為 FBO 對美國金融穩定有重大威脅時，則於任何沒有成立 IHC 的子行及 IHC，必須維持債務權益(Debt-to-equity ratio)不得超過 15:1 且合格資產必須維持 108% 負債數。

台灣金融機構因在美營運機構之營運規模相當小，會對美國金融穩定造成任何影響的機率微乎其微。

七、單一交易對手信用額度(Single counterparty credit limits requirements) 及;提早矯正措施(Early remediation requirements)

FRB 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所發布的最終規則，僅係針對強化審慎監督標準的部分措施為之，尚有其他措施正由權責單位研議中，包括對單一企業之部位限制，及 DFA 法案第 166 條的提早矯正措施，其最終規則擬後續發布之。

伍、結論

因台灣金融機構在美分子行合併總資產規模較小，會對美國金融穩定造成威脅的機率微乎其微，FRB 施予的監管嚴格度，相對 BHC 及 IHC 而言，誠減輕許多，故將資本及流動性壓力測試、風險管理及架構、資本要求及槓桿限制等，都允許台灣金融機構依主管機關或內部規範及管理體制執行，惟母國規範必須符合國際標準即 Basel 規範，但台灣主管機關在部分法規或管理上之嚴格度及完整度，若 FRB 要求詳細資訊時，可能都會面臨較大的挑戰，如壓力測試，台灣主管機關係提供計算基礎供參考，由銀行自行假設情境及參數，且測試結果僅供內部

參考，相較於FRB提供情境及假設參數，要求美國及大型FBO定期進行全面資本分析與評估(Comprehensive Capital Analysis and Review, CCAR)及壓力測試(Dodd-Frank Act Stress Tests, DFAST)，並定期公告測試結果，有相當大差異。又流動性管理及指標也未納入流動性壓力測試，各項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的規範，在未來(2016年7月1日)台灣金融機構是否能證明已經與國際標準一致，於申報FRB時，建議還是須仔細檢視合規要件並提早建立因應策略。另就目前所公佈之最終規範，並未說明上述證明應以何種形式為之、須準備支持該證明的文件及其他相關佐證，對於需申報的項目、報告內容、型式及應準備文件，至今亦無明確指引，雖然筆者已就規範不明確之處，商請台灣某金融機構透過FRB公告的Mailbox，向EPS研究小組提問，已經超過2個月，經多次詢問及催促，於本日止FRB仍表示尚在研議並會盡快回覆所提議題，因此建議適用此項法案在美設有分子行的金融機構，仍應就上開建議，先用比較嚴格的遵循方式，及早因應準備，以避免可能衝擊。

參考文獻:

FEDERAL RESERVE SYSTEM 12 CFR Part 252

Regulation YY; Docket No. 1438

<http://www.federalreserve.gov/bankinforeg/topics/faq-enhanced-prudential-standards-fbo.htm>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 YY Enhanced Prudential Standards for 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s)

Dodd-Frank Enhanced Prudential Standards for Foreign Banks with Limited U.S. Footprints (Davis Polk)